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函〔2019〕1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 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方案

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加强环境保护和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的必然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进一步明确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完成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对位于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的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四厂实施搬迁改造，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山焦盐化四厂“退城入园”，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任务，予以停产。对排查出的其他重污染企业，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关闭退出。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确定搬迁改造企业范围。

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位于中心城区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情况全面调查摸底，并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甄别认定搬迁改造名单。（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阶段：制定具体搬迁改造方案。

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要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工作方案要经过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阶段：实施搬迁改造。

盐湖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度，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山焦盐化四厂“退城入园”搬迁改造项目按期完成。山焦盐化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运用清洁生产等新工艺、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水平，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山焦盐化“退城入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和生态环境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市盐

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退城搬迁改造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指导督促搬迁改造工作。（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二）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相关责任，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盐湖区人民政府、山焦盐化是责任主体单位，具体实施推动退城搬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盐湖区人民政府和山焦盐化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在受理山焦盐化法定申请一周内（国家法定规定的除外）完成行政许可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山焦盐化“退城入园”完成时限、盐湖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山焦盐化部分厂区划入文物保护红线等事宜向省直有关部门请示予以调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各自职责抓紧制定细化各项配套政策措施。

（三）突出抓好安全环保管理。

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

政府、山焦盐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统筹使用好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心城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各级政府注资的担保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五) 盘活土地资源，落实项目用地。

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对搬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因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在符合政策的条件下，支持企业依法转让或自主开发。(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 积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企业主体作用与当地组织、社会保障相结合，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多措并举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